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馬錦華先生	
何培斌教授	
陸觀豪先生	
邱榮光博士	
陳祖楹女士	
鄒桂昌教授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陳福祥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閉門會議]

3. 秘書報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環海濱關注組的來信已於會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來信涉及兩項要點，即要求城規會取消申述人／提意見人作口頭陳述的 10 分鐘時限，並由城規會的非官方委員而非身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主席主持會議，以確保程序得以公平進行。

4. 主席表示，當局就《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接獲約 19 000 份申述和意見書，其中逾 1 000 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表示會出席會議。城規會受《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約束，須於法定時限內完成製圖程序，即使就口頭陳述設定 10 分鐘的時限，城規會仍須安排 16 天會議，以聆聽申述和意見。然而，城規會的特別安排已賦予彈性，申述人／提意見人可要求延長作口頭陳述的時間及／或以授權代表的身分使用分配給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的時間。至於角色衝突的問題，當局已徵詢法律意見，各委員認同由主席主持會議並無存在角色衝突問題。主席建議應給予中環海濱關注組回覆，以作解釋。委員表示同意。

5. 鑑於中環海濱關注組在信中指城規會設於發展局的架構內，有委員建議應在回覆中述明城規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委員表示同意。

6. 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程序須知」第 17 段，申述人須向城規會提出理據，以便處理有關延長口頭陳述時間的要求。主席表示，倘有需要，可休會以供委員考慮有關要求。委員表示同意。

[公開會議]

簡介和提問部分

7. 秘書表示，陳漢雲教授在不久前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剛得知一名近親已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交申述。陳教授不會出席餘下各時段的會議。

8. 下列政府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卓巧坤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雷裕文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林振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港島

R3480 – 何敏文女士

- 何敏文女士 — 申述人

R3532 – 譚香文女士

R3572 – Ms Kason Chung

R3671 – Mr Mak Ho Kong

R4122 – Mr Carl Cheung

- 余顯璧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R3620 – 鍾穎雄先生

- 鍾穎雄先生 — 申述人

R3817 – 何志健先生

- 何志健先生 — 申述人

R3933 – 黃冬怡女士

- 黃冬怡女士 — 申述人

R4080 – Mr James Chung

- 譚凱邦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9.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為聆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大量申述和意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均獲分配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倘授權代表擔任超過一名屬於同一時段的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授權代表要求延長作口頭陳述的時間，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倘加時要求獲得批准，他／她或會在同一分配時段獲予額外時間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獲告知就此而應邀重返會議作陳述的日期。

10.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複述她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會議上所簡介的內容，有關內容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11. 在卓女士作出簡介時，何敏文女士(R3480)表示卓女士無須重複文件的內容，因為主席先前已表示申述人不應讀出其書面陳述。主席在回應時表示，卓女士只是重申文件的要點，而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亦應在向城規會作口頭陳述時重申其書面陳述的要點。

12. 鑑於譚凱邦先生(R4080)在會議桌上展示一些道具，主席表示城規會的守則不容許在會議席上展示道具，並要求他把道具拿走。譚先生遵從有關要求。

13. 主席繼而邀請申述人及其代表闡釋申述。

#### R3480－何敏文女士

14. 何敏文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一八四二年之前，金鐘從未作軍事基地用途，理由是該處無須闢設軍事設施。然而，一八四二年以後，英國殖民政府選定位於香港心臟地帶附近的金鐘興建海軍基地，作為殖民統治的象徵。在一九九零年代，殖民政府決定把海軍基地遷至昂船洲，以便把金鐘交還港人；
- (b) 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已不再是殖民地，但金鐘仍用作駐軍總部，並預留 150 米長岸線建軍用碼頭。看來香港已成為中國的殖民地，而於金鐘興建軍事設施是新殖民統治的象徵；
- (c) 把軍用碼頭用地由原先「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是重蹈覆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去七輪修訂中，並無涉及改劃該用地的「休憩用地」用途地帶。即使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就軍用碼頭的設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仍屬於「休憩用地」地

帶。只是當新的行政長官上任後，軍用碼頭用地便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改劃用途地帶實是罔顧港人、香港特區政府、解放軍及中央政府的利益，所有負責任的港人均應予以反對；

- (d) 我們應為所愛的香港多出一分力。為此，城規會應顧及申述人／提意見人所提出的意見，包括有意見關注未有公眾文件記錄駐軍和政府所達成的協議，即軍用碼頭在不作軍事用途時，其陸上部分會向公眾開放；
- (e) 此外，有申述人／提意見人關注軍用碼頭用地、軍用通道及在維多利亞港「距離軍用碼頭至少 150 米的安全區」是否會列為軍事設施禁區或受保護地方。規劃署或城規會不應只說這些關注事宜並不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範圍，而應諮詢負責這政策範疇的當局。城規會應在同意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之前澄清相關事宜；以及
- (f) 她在會議室外等候 25 分鐘才獲邀進入。城規會應準時邀請申述人到席上，而非讓他們在會議室外等候。

[R3480 的實際發言時間：7 分鐘]

15. 主席表示，會議約於當天上午九時十分開始舉行，但在邀請申述人入內之前，城規會就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和意見的一些事宜舉行閉門會議。主席多謝何女士的建議。

R3532 – 譚香文女士

R3572 – Ms Kason Chung

R3671 – Mr Mak Ho Kong

R4122 – Mr Carl Cheung

16. 余顯璧女士代表數名申述人陳述下列要點：

- (a) 於會上播出 Mr Alex Wut (R 236) 的一段錄音陳述，所涵蓋要點如下：
- (i) 根據文件的圖 H-3，在中環的休憩用地和商業發展項目之間興建軍用碼頭確會產生問題。首先，不知市民能否進入已佔用一大片海濱範圍的軍用碼頭用地。其次，軍用碼頭用地及連接駐軍總部的軍用通道會把海濱分為兩部分。應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軍用通道的性質和用途的資料，包括何時不准市民進入。只簡單地在文件的圖 H-3 上顯示軍用通道的位置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 (ii) 城規會亦須澄清軍用碼頭用地是由香港政府機關還是駐軍負責管理。倘有人犯事(例如在軍用碼頭用地塗鴉或破壞雷達裝置)，究竟有關人士會被當局根據香港法例起訴，還是個案會交由駐軍處理。此外，倘有人因某些緣故在軍用碼頭用地內被駐軍逮捕，香港特區政府是否能拯救有關人士，實屬疑問。倘駐軍在軍用碼頭用地擁有司法管轄權，便會出現治外法權的問題；
  - (iii) 鑑於市民可進入軍用碼頭用地，政府有責任告知在用地內公眾的權利，以及適用於軍用碼頭用地的法律會否異於香港的法律。政府就該等事宜所作的回應，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是否應把軍用碼頭設於該位置的決定；以及
  - (iv) 市民強烈反對把有關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作軍事用途，因為不少法律事宜尚未確定，市民可能因而墮入法律陷阱。該處的遊人應可不受限制地享用海濱並進行各類活動，包括釣魚、騎單車和踩滑板；

(b) Ms Kason Chung (R 3572)的意見如下：

- (i) 不支持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中環海濱是世界級的旅遊勝地，興建軍用碼頭不但影響中環海濱的景觀特色，亦令遊客感到不安；
- (ii) 倘在中環工作的商界專才知悉中環海濱會進行戶外軍事活動，亦會對軍用碼頭感到不安，甚至會憂慮受駐軍監視；以及
- (iii) 中環海濱別具特色，既是香港的地標，亦是市民消閒娛樂之處。軍用碼頭會令人聯想起戰爭，因此與中環海濱的寧靜環境不相協調；

(c) Mr Mak Ho Kong (R 3671)的意見如下：

- (i)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先前版本上，軍用碼頭用地一直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在規劃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時，當局未有告知市民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根據「休憩用地」地帶的《註釋》，「碼頭」、「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由於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屬於這個類別的用途，軍用碼頭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才可興建。然而，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刊憲後，規劃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指軍用碼頭的工程已接近完成，這表示軍用碼頭在改劃用途地帶前已進行興建；以及
- (ii) 根據條例第 13 條，核准圖須由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行使其所獲賦予的權力時使用作為指引的標準。因此，所有發展項目須根據當時生效的核准圖的條文興建。就此而

言，軍用碼頭不應基於假定「休憩用地」地帶日後會修訂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而興建。因此，在改劃用途地帶前興建軍用碼頭有違條例的規定，對規劃制度的完整性造成負面影響；

(d) Mr Wong Kwun Chi Ernest (R 2021)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位處空曠地方，軍用碼頭在戰爭期間會容易受襲或成為敵人登陸之處，因此不能作為防務設施。倘設置軍用碼頭和軍用通道的目的只是用以宣示中國擁有香港的主權，則是不恰當的做法；
- (ii) 軍用碼頭的設計外觀過於突兀，頗為影響中環海濱的景觀特色。此外，軍用通道會把中環海濱分成兩部分，影響海濱的暢達程度；
- (iii) 政府並無就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簽訂的《軍事用地協議》諮詢港人，因此，該協議不能代表港人的意見；
- (iv) 港人熱愛和平，駐軍應顧及本地文化，以免激起港人的敵意；以及
- (v) 基於上述原因，城規會不應同意政府的立場；

(e) Ms Melody Chung (R 2024)的意見如下：

- (i) 不支持改劃該用地的用途地帶；
- (ii) 在施工和運作階段，軍用碼頭會對維多利亞港及附近地區的環境和生態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



- (iii) 軍事裝備難免涉及爆炸品，必然增加在中環地區進行商業活動的風險，在中環的心臟地帶興建軍事設施實非明智之舉；
  - (iv) 軍用碼頭的選址並不恰當。從地理角度而言，軍用碼頭位於港島並接近九龍。因近年進行填海的緣故，維多利亞港已變得越加淺窄，把軍用碼頭作為軍事設施的成效實屬疑問。倘與先前設於鯉魚門和摩星嶺的軍事基地比較，位於中環的軍用碼頭的防衛能力相對有限；
  - (v) 興建軍用碼頭會立下不良先例，因為駐軍日後可能要求更多中環的土地，以便進行運作。批給駐軍更多土地的累積影響所及，會對中環的進一步經濟發展造成嚴重損害；
  - (vi) 不知駐軍會否聲稱軍用碼頭的相關資料屬於軍事機密，因此不會在日後就軍用碼頭用地的設計和使用方面，進一步諮詢港人；
  - (vii) 把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會奪去一塊屬於港人的休憩用地，犧牲了港人的利益。此外，設置軍用碼頭會增加遊人被檢控的風險，也危及中環海濱的遊人；以及
  - (viii) 只支持修訂項目 B，即刪除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標上附註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
- (f) Mrs N (R2569)的意見，陳述如下：
- (i) 文件指出，條例沒有賦權城規會可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其《註釋》中指明某一特定用地的運作細節或安排。這意味城規會不能保證駐軍會信守在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承諾；

- (ii) 《基本法》第七條述明，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此外，根據《軍事用地協議》及《駐軍法》，包括軍用碼頭的軍事用地須交予駐軍或為駐軍重建。香港特區政府和駐軍無需就提供軍事用地事宜簽署批地文件。所有這些法律和協議均顯示，軍用碼頭用地內的執行權力歸駐軍所有，在法律上並不保證軍用碼頭用地會開放予公眾。再者，由於條例沒有賦權城規會可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其《註釋》中指明某一特定用地的運作細節或安排，城規會不可干預軍用碼頭用地如何開放予公眾的詳情；
- (iii) 注意到城規會已把《說明書》中有關「建議闢設行人系統，讓行人暢通無阻地經過」的相關段落刪除，這意味政府無意再按原先的承諾，為公眾提供暢通無阻的海濱；
- (iv) 除軍用碼頭用地外，該處還有軍用通道及在維多利亞港「距離軍用碼頭至少 150 米的安全區」。政府已表示，是否該把這些地方列為軍事設施禁區或受保護地方，並不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範圍。倘這些地方列為軍事設施禁區，駐軍所使用的實際面積會多於 0.3 公頃。駐軍可能甚至要獲騰空整個海濱或部分海港範圍，以作軍事用途；
- (v) 規劃署曾指是否在軍用碼頭用地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不屬於城規會的管轄範圍。就此而言，海濱遊人的私隱將難以得到保障；
- (vi) 在接獲的 9 813 份申述及 9 228 份意見書中，只有 10 份支持修訂項目。儘管政府強調《軍事用地協議》述明須改劃軍用碼頭的用途地帶，但這只是重覆政府單方面對文件的詮釋。其他市民亦對文件有不同的詮釋。

舉例來說，有市民認為《軍事用地協議》述明政府只須「在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150米長岸線」，但無要求政府興建軍用碼頭。即使假設須興建軍用碼頭，有關責任亦應由中央政府而非香港特區政府承擔；

- (vii) 於二零零零年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版本，軍用碼頭只是以一條標上附註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並無述明會把0.3公頃的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軍用碼頭用地原先是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而明顯政府有意欺騙市民、立法會及法院。待相關撥款獲得通過和法院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作出裁決後，政府才暗地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
- (viii) 市民一向假定軍用碼頭的運作與前皇后碼頭的運作相若，即由政府負責管理，並只在駐軍需要使用軍用碼頭作軍事用途時才不准市民進入。這假定與軍用碼頭由駐軍管理的現行安排不同。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曾表示，現行安排猶如有人向圖書館只借一本書，但卻把整個圖書館送給這人。吳靄儀女士亦表示，當她出任議員時，她同意撥款全是因為她以為有關設施會由政府擁有和管理。當時並無就軍用碼頭使用「軍事用地」一詞。這顯示政府故意欺騙立法會和市民；
- (ix) 政府早於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之前已在該處興建附屬構築物，是進一步欺騙市民的行為；
- (x) 據報道，批給駐軍的土地多達每名駐軍逾32 000平方呎，但這些軍事用地中有很多未被充分運用。由於政府已在昂船洲興建大

型海軍基地，是否須興建軍用碼頭實屬疑問；以及

- (xi) 基於上述原因，不支持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也不支持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

[R3532、R3572、R3671 及 R4122 的代表的實際發言時間：33 分鐘]

[陳祖楹女士此時到席。]

### R3620 – 鍾穎雄先生

17. 鍾穎雄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反對由梁振英先生領導的港共政權把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
- (b) 《軍事用地協議》述明，香港政府須「在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然而，《軍事用地協議》沒有提及須把一塊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或須沿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政府只須避免在中環海濱沿岸一塊長 150 米的土地進行發展，便足以遵從協議的規定。政府無責任興建軍用碼頭和把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軍。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已超出《軍事用地協議》的要求；
- (c) 由於《軍事用地協議》是由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香港特區政府無義務履行《軍事用地協議》所招致的責任；
- (d) 可能影響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因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張達明先生曾指出，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或會剝奪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權力。張達明先生亦指出，位於赤鱸角用作軍事運輸中心的地方並

無劃作軍事用途，這意味無須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

- (e) 二零零零年，當先前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2 獲核准時，中環海濱是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而軍用碼頭是以一條標上附註為「150 米長的軍用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二零零二年，當政府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及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當局並無提及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其後，政府曾多次承諾為市民興建海濱設施，而軍用碼頭只會間中被駐軍使用。不少市民已假定軍用碼頭的運作與前皇后碼頭的運作相若，即軍用碼頭會在年內數天作軍事用途以外的日子開放予公眾。「城市設計研究」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當局遂把建議的規劃及城市設計方案(包括軍用碼頭)提交立法會。二零一二年年初，當分區計劃大綱圖作第七次修訂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仍是「休憩用地」地帶。只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在梁振英先生出任港共政權的行政長官後，在未經城規會批給許可的情況下於軍用碼頭用地興建四座構築物。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收納有關修訂(即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刊登憲報，但事前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在其網誌撰文，表示軍用碼頭日後會移交駐軍。這意味《駐軍法》而非香港法例會適用於軍用碼頭用地。由於當局已花 11 億元在昂船洲興建海軍基地，軍用碼頭對駐軍來說實是額外設施。梁振英先生指駐軍在開放軍用碼頭予公眾使用方面會較英國殖民政府寬鬆，他的講法並無依據；

- (f) 政府在規劃和興建軍用碼頭上犯了六個錯誤。首先，明顯土木工程拓展署是於軍用碼頭用地仍根據先前分區計劃大綱圖版本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之時興建的。由於「碼頭」及其相關用途並非「休憩用地」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在興建軍用碼頭前應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政府須向發展商樹立

榜樣，即待完成改劃用途地帶的程序後才施工。政府須維護法治，並且不應漠視城規會的角色，而城規會亦不應淪為橡皮圖章；

- (g) 第二，政府錯誤理解《軍事用地協議》。該協議述明政府須「在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然而，政府卻錯誤理解《軍事用地協議》，認為軍用碼頭用地需要 0.3 公頃土地及交由駐軍管理；
- (h) 第三，會出現法律陷阱。根據中央政府所制定的《駐軍法》，駐軍的國防等國家行為不受香港法院管轄。因此，使用軍用碼頭用地的市民可能不受香港法例的保障。發展局沒有回應在軍用碼頭用地內的執法問題。已有謠傳指，二零一三年六月，在大嶼山有八頭牛隻被駐軍的大型車輛輾過，但礙於《駐軍法》所施加的限制而令當局無法進行調查；以及
- (i) 第四，政府沒有履行為港人提供海濱的承諾。反之，政府在規劃海濱時卻以駐軍為先，而這做法既違反條例，亦漠視《保護海港條例》的精神。  
[會議記錄並無收錄申述人在陳述時所使用的冒犯性語言。]

18. 由於鍾先生所獲分配的 10 分鐘發言時間已到，主席請鍾先生中止陳述。鍾先生繼而要求額外 5 至 10 鐘以繼續陳述。主席表示，城規會會在其他申述人作口頭陳述後予以考慮。鍾先生停止陳述。

#### R3817 – 何志健先生

19. 何志健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反對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港人可能因而永遠失去就軍用碼頭用地擁有的權利。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駐

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因此，當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軍後，政府會失去管理軍用碼頭用地的權利。市民不能自由進出軍用碼頭用地，而中環海濱亦會被分為兩部分。此外，須知位於赤鱗角的軍事運輸中心亦無劃作軍事用途。是否須永久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實屬疑問；

- (b) 《駐軍法》第十二條亦述明，駐軍對軍事禁區內的自然資源、文物古蹟及非軍事權益，應當依照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保護。不清楚是否應把進入軍用碼頭用地視為「非軍事權益」以受香港法律保護；
- (c) 《駐軍法》第十九條述明，駐軍人員違反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區的法律時，須依法追究法律責任，而其後的《駐軍法》條文亦述明香港特區法院的管轄權。然而，有關條文似與《駐軍法》第七條互相矛盾，因為第七條述明香港駐軍的飛行器、艦船、其他武器裝備、物資以及持有駐軍製發的證件或證明文件的執行職務的人員和車輛，不受香港特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倘有一名駐軍人員在犯罪後決定匿於禁區內，不知香港的執法人員是否有權拘捕他。儘管執法事宜不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範圍，但市民卻非常關注有關事宜，期望城規會能予以澄清。

[R3817 的實際發言時間：4 分鐘]

### R3933 – 黃冬怡女士

20. 黃冬怡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無須把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由於在中環的休憩用地不足，軍用碼頭用地應保留作休憩用地。此外，考慮到香港對防務的需要甚微，駐軍

甚少會使用軍用碼頭。因此，就分配資源的角度而言，把軍用碼頭設於中環海濱並不公平；

- (b) 由於軍用碼頭用地會由駐軍管理，不知用地的執法人員會否來自駐軍，以及香港法律是否仍適用於軍用碼頭用地。倘港人在軍用碼頭用地需要協助，不能保證他們可向香港警方尋求協助。軍用碼頭用地會在管理和執法方面產生混亂，危及港人的安全。儘管有關事宜不屬於城規會和規劃署的職權範圍，但這並不表示城規會和規劃署無須考慮；
- (c) 當局未有訂明一年會有多少天把軍用碼頭用地開放予公眾。倘年中只有數天是把軍用碼頭用地開放予公眾，政府就開放軍用碼頭用地予公眾使用的承諾便毫無意義。另一方面，倘軍用碼頭用地在年中大部分日子均開放予公眾，則把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便毫無需要；
- (d) 考慮到中環缺乏空置土地，應否把軍用碼頭用地置於中環的心臟地帶實須重新考慮。儘管興建軍用碼頭在某程度上可能符合《軍事用地協議》，但香港特區政府為軍用碼頭選址時不應只考慮《軍事用地協議》下的責任，還須顧及香港的需要；
- (e) 在完成諮詢程序前已興建軍用碼頭是不合理的做法，而且漠視公眾意見。行政和法律事宜所涉及的程序公義應包括獨立、透明及公正的原則。在規劃和興建軍用碼頭上是否符合程序公義，實屬疑問；以及
- (f) 提議倘軍用碼頭的位置未能配合香港的需要，締約雙方須修訂《軍事用地協議》。

[R3933 的實際發言時間：3 分鐘]



R 4080 – Mr James Chung

21. 擔任中環海濱關注組代表的譚凱邦先生讀出下列聲明：

- (a) 中環海濱關注組望能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以及與會者能以理性的態度聆聽關注組的意見。關注組擬向城規會提出兩點。首先，分配 10 分鐘發言時間的安排不合理，可能遭受法律挑戰。儘管申述人可以在 10 分鐘過後要求延長作口頭陳述的時間，但他們須輪候，直至所有其他申述人完成陳述後才可繼續作口頭陳述。因此，他們不能一氣呵成地作口頭陳述，加上所陳述的內容頗為複雜，限時 10 分鐘的安排實不可接受；
- (b) 不少申述人／提意見人在聆訊開始前已要求獲予多於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但城規會並無就此作出回應。根據條例第 6B(3)條，申述人／提意見人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因此，不應對口頭陳述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一般來說，倘申述人的陳述與所考慮的事宜無關，主席可以要求申述人中止陳述。作為申述人，他一直尊重城規會的現行做法。然而，倘有關陳述與所考慮的事宜相關，城規會限制發言時間的做法便不合理。因此，要求城規會撤銷 10 分鐘限制，否則，中環海濱關注組、陳家洛議員及其他相關團體和個別人士便不會重返會議席上；
- (c) 其次，城規會主席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出任，倘城規會所考慮的發展方案是由政府提出，其主席身分便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就這次所提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而言，角色衝突的問題便更為嚴重，因為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局長已多次重申他們支持興建軍用碼頭。為此，關注組要求主席離席，並由城規會一名具聲望的非官方委員代其主持會議。須知這要求是針對主席的角色衝突問題，不涉主席的個人操守；以及

- (d) 城規會應考慮和回應上述兩點。由於城規會並無就關注組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信件給予回覆，關注組會於當天下午舉行「民間城規會」會議，作為請願的方式，並容許參加者在會上暢所欲言。

22. 譚凱邦先生繼而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表達其意見，要點如下：

- (a) 城規會向來是委員和市民達成共識的一個平台，例如數年前淺水灣的海景大樓個案。然而，儘管城規會委員及相關市民已竭盡所能，但近年城規會卻未能取得理想的規劃成果。據他估計，約 95% 由政府提交的規劃申請及修訂用途地帶建議會獲城規會核准，即使有些建議並不合理。最近就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便是一個例證，即使政府無意拆卸用地上的現有工業樓宇，但所涉的工業用地仍改劃作「休憩用地」地帶。另一例子為批准盧吉道興建擬議酒店的申請，導致有車輛於狹窄人多的步行徑行駛。懇請城規會檢討其制度和運作，包括閉門商議的做法，以及備受政府意見左右的決策程序。

[R4080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23. 由於分配給譚凱邦先生的 10 分鐘時限已到，主席詢問譚先生會否要求延長口頭陳述的時間。譚先生重申中環海濱關注組的兩項要求，即撤銷 10 分鐘時限和要求主席離席。倘城規會不答應這兩項要求，相關團體及個別人士不會返回會議席上。他並表示，環保觸覺在首節會議舉行前已要求發言一小時。

24.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首節會議上，他本擬詢問相關申述人會否要求延長作口頭陳述的時間。然而，由於申述人在他能夠處理有關問題前已選擇離開會議室，他不知申述人是否想要更多發言時間。為此，他請譚先生澄清會否要求延長作口頭申述的時間。譚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他無意要求更多發言時間。譚先生繼而邀請委員出席當天下午的「民間城規會」會議。主席表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環海濱關

注組邀請委員出席「民間城規會」會議的信件已於會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25. 主席表示，由於所有已登記的申述人已作陳述，會議將小休五分鐘，而城規會在申述人及政府代表離席的情況下會考慮鍾穎雄先生(R3620)有關延長發言時間的要求。

26. 一名委員詢問鍾穎雄先生要求延長 5 至 10 分鐘發言時間的理據。鍾穎雄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在規劃和興建軍用碼頭上犯了六個錯誤，但他在陳述時只涵蓋四個錯誤。因此，他需要更多時間陳述餘下兩個錯誤並作出總結。

[會議小休五分鐘。]

[閉門會議]

27. 主席表示，由於鍾穎雄先生所提出的理據合理，因此應給予他所要求的額外時間以完成陳述，委員表示同意。然而，一名委員表示，由於鍾穎雄先生在陳述時對政府官員使用冒犯性言詞，因此應提醒他在之後的陳述時不可再使用冒犯性言詞。秘書表示，根據「為考慮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申述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一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下稱「程序須知」)，不得在會議上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

[公開會議]

#### 簡介和提問部分

28. 主席繼而邀請申述人返回會議席上，並表示根據「程序須知」第 17 段，城規會同意給予鍾穎雄先生額外 10 分鐘發言時間。他繼而請鍾穎雄先生繼續陳述。

R 3 6 2 0 – 鍾穎雄先生

29. 鍾穎雄先生繼續陳述下列要點：

- (a) 政府在規劃和興建軍用碼頭上所犯的第五個錯誤是，政府把軍用碼頭用地「割讓」給駐軍。儘管政府已承諾軍用碼頭用地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但任何活動或集會均須取得駐軍許可。這會導致港人喪失公民權利，以及中環海濱不再真正屬於市民的休憩用地；以及
- (b) 第六個錯誤是，自二零零零年開始，中環海濱(包括有關用地)已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突然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並訛稱政府已就此事諮詢公眾數年。鍾先生認為，終有一天這名壞的政府官員會有報應。  
[會議記錄並無收錄申述人在陳述時所使用的冒犯性語言。]

30. 主席表示，根據「程序須知」，不得在會議上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因此，他請鍾穎雄先生注意他在陳述時所使用的語言。

31. 鍾穎雄先生繼續陳述下列要點：

- (a) 批給駐軍的土地多達每名駐軍逾 32 000 平方呎，但不少軍事用地未被充分使用。由於政府已於昂船洲興建海軍基地，而該海軍基地所佔面積亦多於添馬艦的海軍基地，因此是否仍需軍用碼頭實屬疑問。基於政府並無公布任何可解決「休憩用地」地帶與「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相鄰所產生的問題，因此不能保證政府能兌現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的承諾。此外，在興建軍用碼頭時，必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法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及《保護海港條例》。二零零四年一月，終審法院對城規會就高等法院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裁決上訴作出裁決時，頒布「有

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指每一項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均須按個別情況評核，並須符合下列準則：(1)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2)比海港重要；(3)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以及(4)最少填海範圍。此外，終審法院亦宣布，當局就每項填海工程所提出的方案均須有獨立的理據支持，並須提交「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以支持進行填海工程。就此而言，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和闢設「公眾休憩用地」(包括海濱長廊)，是支持中環填海的唯一「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當局從無提交「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以支持興建軍用碼頭。由於軍用碼頭並不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因此並非合法的發展項目；以及

- (b) 城規會應保障社會的利益，並在不受政府干預的情況下獨立作出決定。政府會信守承諾為港人提供世界級的海濱，這是港人的合理期望。條例第3(1)(a)條述明，在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城規會須考慮與「社區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相關的事宜。然而，城規會在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時，未能履行其法定職務。城規會是基於不準確的事實及錯誤理解和應用法例而作出有關決定。就此而言，城規會有責任證明(1)公平公正、無懼無偏地作出決定；(2)根據既定的城市規劃原則，確有改劃用途地帶的需要；(3)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的決定符合條例第3(1)(a)條的規定，即改劃用途地帶是為要顧及社區的一般福利；(4)已經詳細審議各項由政府提出的理由；以及(5)無論何時，各方均是依法真誠行事的。總括而言，城規會應立即中止興建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

[R3620 的實際發言時間：20 分鐘]

32. 由於政府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已完成陳述，主席請委員提問，並表示倘有關問題是向相關申述人提出，歡迎他們作出回應。他首先邀請政府代表提供更多資料，以回應何志健先

生(R3817)的關注事宜，即市民能否自由進出軍用碼頭，以及多名申述人就軍用碼頭用地的執法所提出的關注事宜。

33. 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表示，軍用碼頭會在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軍用碼頭已在東面、南面及西面安裝摺閘，而這些摺閘會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收藏於附屬建築物內。當軍用碼頭須關閉作軍事用途時，市民可使用碼頭南鄰的行人通道繼續暢通無阻地沿海旁的東西兩面行走。當局已通過「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知悉軍用碼頭的設計，包括附屬建築物和摺閘的位置。政府會就開放軍用碼頭予公眾使用的詳細安排與駐軍商討，並在適當時候向公眾發布。根據《駐軍法》，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其中一項防務職責，而屬於駐軍軍事設施的軍用碼頭會由駐軍管理。然而，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並開放予公眾時，香港警方會根據香港法律負責執法。舉例來說，塗鴉或亂拋垃圾的個案會根據相關的香港法例作出處理。

34. 一名委員詢問「軍事用途」的定義，以及是否如一些申述人所指，在該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之前已興建軍用碼頭，即表示該碼頭在條例下屬於非法用途。卓巧坤女士表示，一般而言，「軍事用途」包括軍事訓練、停泊軍艦、軍事儀式及維修工程。須注意的是，軍用碼頭並無納入在昂船洲重建的海軍基地內。軍用碼頭是根據《軍事用地協議》的要求而建，該協議述明當時的香港政府會在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當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核准時，最終海濱範圍的詳情尚未確定，因此，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標上附註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由於自二零零零年開始軍用碼頭已顯示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屬於准許的用途，即興建軍用碼頭(包括其附屬構築物)無須事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張孝威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35. 該名委員繼續詢問，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而言，軍用碼頭有否違反由終審法院所頒布的「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

測試」。卓巧坤女士表示，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檢討工作，而所得結論是該項工程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由於該項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土地以容納主要的交通基建設施，以及重置受填海影響的現有海濱設施，填海範圍是根據交通基建設施和相關設施的要求而釐定。興建軍用碼頭並無增加填海範圍。

36.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沒有把軍用碼頭納入在昂船洲重建的軍事設施內。卓巧坤女士表示，在一九九七年前，添馬艦前英國駐軍總部已設置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軍事用地協議》要求在昂船洲的南岸重建海軍基地，以及於中區中環軍營附近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重建軍用碼頭。因此，軍用碼頭不在昂船洲重建。

37.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曾考慮另覓他處而非在海濱長廊興建軍用碼頭，以及是否曾就有關方案諮詢公眾。卓巧坤女士表示，政府已就軍用碼頭的規劃和興建事宜與駐軍緊密聯絡。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所選定的位置是為了配合駐軍的要求。軍用碼頭的位置和設計已納入「城市設計研究」內，該研究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間曾進行大型的公眾參與活動，參與機構包括立法會、18區區議會及相關專業團體。當局亦透過巡迴展覽及公眾論壇諮詢公眾。有公眾論壇的議題曾關注是否應興建離岸軍用碼頭，以及如何把軍用碼頭與海濱長廊融合。當局是基於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而就軍用碼頭的位置和設計作出決定，包括在軍用碼頭作軍事用途時以摺閘進行圍封。

38. 鑑於登岸梯級不會開放予公眾，一名委員詢問，市民可否沿毗連軍用碼頭用地的海濱進行垂釣或其他同類活動。卓巧坤女士表示，海濱沿岸設有圍欄，而軍用碼頭用地內的三組登岸梯級及四個附屬構築物不會開放予公眾。因此，公眾只可使用軍用碼頭用地內的露天範圍。有關開放軍用碼頭予公眾使用的安排，政府會繼續與駐軍聯絡，並在適當時候向公眾發布有關安排。

39. 一名委員詢問，興建軍用碼頭是否與在昂船洲重建的海軍碼頭有任何關連。卓巧坤女士在提述實物投影機上《軍事用地協議》的附件三時表示，在昂船洲的南岸須重建海軍基地，以及香港政府須在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

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因此，即使昂船洲現時已設置軍事設施，《軍事用地協議》仍要求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

40. 該名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曾考慮興建浮橋或離岸碼頭，以便軍用碼頭無須佔用海濱長廊。卓巧坤女士表示，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間為「城市設計研究」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曾考慮興建離岸軍用碼頭的構思。然而，有關構思並不可行，因為離岸軍用碼頭需要進行額外的填海工程，不符「最小填海範圍」測試。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後所達致的共識是宜把軍用碼頭融入海濱長廊。

41. 一名委員詢問是否可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並標上用地亦可作軍事用途的附註。卓巧坤女士表示，軍用碼頭用地屬於軍事用地。當局是根據《軍事用地協議》進行選址，而當局亦曾就用地的位置和軍用碼頭的概念設計諮詢公眾。把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旨在反映用地的規劃意向。

42. 一名委員詢問譚凱邦先生(R4080)對聆訊安排有何建議，冀使一方面可滿足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需要，而另一方面亦可確保會議得以暢順進行。譚凱邦先生在回應時重申中環海濱關注組的兩項要求，即撤銷 10 分鐘時限和要求主席離席，並指這些是改善會議進程的最佳方法。他並無在作口頭陳述時要求延長發言時間，因為他認為城規會應立即撤銷 10 分鐘時限。保留 10 分鐘時限的規定只會深化城規會罔顧公眾意見的形象。至於主席的角色衝突問題，他建議可由副主席或其他獨立於政府的委員主持會議。此外，城規會應考慮如何減少政府在決策過程的影響。

43. 主席表示，城規會在決策過程中會顧及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城規會的每個決定均是委員集體作出的，而主席或政府並不能左右個別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有例證是城規會在聆聽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意見後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即使有關意見與政府的立場背道而馳。譚凱邦先生表示，在二零一三年，城規會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順應申述的情況相對較少。



44. 一名委員表示，根據城規會的慣例，主席不會中止委員發言，而倘須在會上進行投票，主席亦不可代表個別委員投票。該名委員進一步表示，譚凱邦先生沒有直接回應先前向他提出的問題。由於已有逾 1 000 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登記出席會議，倘發言時間沒有限制，會議會更加冗長。該名委員請譚凱邦先生再次闡釋其就改善聆訊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主席補充說，即使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發言 10 分鐘，已需要約 16 天的時間來完成會議的簡介和答問部分。倘沒有施加 10 分鐘的發言時限，將會需要更多日數才能完成會議。

45. 譚凱邦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有很多方法可用以避免冗長的會議。由於大多數的公眾意見都是反對設置軍用碼頭，倘城規會撤回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或城規會對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的修訂項目是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並標上用地亦可作軍事用途的附註，便無須舉行聆訊。然而，倘城規會堅持聆聽所有已登記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的意見，則難以回答該名委員有關如何改善聆訊安排的問題。城規會不應一律對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實施 10 分鐘時限的規定。即使容許申述人／提意見人要求延長發言時間，有關安排亦不理想，因為他們須等候城規會批准其要求，因此不能一氣呵成地完成陳述。反之，城規會應設有機制，在聆訊之前先處理申述人／提意見人有關要求延長發言的要求。據他所知，沒有申述人／提意見人擬延長發言時間至逾五小時。倘發言人的陳述與考慮事宜無關，主席可要求發言人中止陳述。這項安排可保障申述人／提意見人獲得聆聽的權利。

46. 一名委員表示，他不同意對城規會提出的指控，因為城規會一直積極推展為香港規劃的工作。至於聆訊安排，可能難以採納譚凱邦先生的建議，因為委員實難以長時間聆聽大量申述人／提意見人的冗長陳述，因此必須實施適當的安排，以便會議得以暢順進行。

47. 譚凱邦先生表示，由於規劃制度有不足之處，城規會就審議私人發展商發展方案的把關能力，高於審議政府所提交的發展方案的把關能力。儘管城規會所採取的不少措施(例如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有利於香港的規劃，但亦有不少獲城規會批准的規劃是有損香港發展的。他認為城規會未能獨立、公正和客觀地考慮政府所提交的發展方案。這情況在二零一三年更為嚴

重，因為政府致力增加住宅土地的供應，即使不少地區的休憩用地供應未能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最近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現有一塊工業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修訂項目，便是不應核准的其中一項政府建議。據調查所得，不少城市的規劃委員會一般會作為平台，以促成各方達致共識。然而，現時在城規會內達成共識已越來越困難。促成這個局面有兩個主要原因，分別是政府擬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政策及政府不理市民反對而一意孤行地落實其政策。另一個問題是城規會並非真正獨立於政府，而是須倚賴規劃署作為秘書處。期望城規會能進行改革，減少對政府的倚賴，否則城規會與社會之間的衝突會不斷增加，而委員的開會時間亦會越來越長。

48. 主席表示，就 10 分鐘時限而言，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可要求延長口頭陳述的時間及／或以授權代表身分使用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所獲分配的時間。此外，申述人／提意見人不應讀出書面陳述，而應向城規會作重點陳述。據了解，譚凱邦先生為 Mr James Chung (R4080) 的代表，而 Mr James Chung 的書面陳述只有三行文字。倘一開始城規會便批准 Mr James Chung 或其代表只就重點陳述發言一小時，實非恰當做法。因此，為確保會議得以暢順進行，城規會須考慮申述人／提意見人更求發言超過 10 分鐘的理據。倘理據充分，城規會是會盡量配合其要求的。

49. 譚凱邦先生表示，儘管 Mr James Chung 的書面陳述較短，但他獲授權可以隨意發言。此外，即使環保觸覺在聆訊之前電郵城規會要求發言時間為 45 分鐘至一小時，但城規會卻沒有給予正式回覆。必須澄清的是，他一直所述及的內容並非就這次改劃用途地帶而言，而是就整個規劃制度和聆訊安排而言。期望城規會會考慮對規劃制度進行改革，否則城規會與社會之間的矛盾會越趨激烈。其中一個例子是快將就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的申述和意見所進行的聆訊。就這次改劃用途地帶而言，倘城規會在聆訊之前進一步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並標上用地亦可作軍事用途的附註，便可避免冗長的聆訊程序。

50. 主席多謝譚先生的意見，並表示根據條例，聆聽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所接獲的申述和意見是城規會的法定責任。

51. 凌嘉勤先生表示，根據條例，城規會有權制訂其聆訊安排。就這次會議而言，城規會認為必須實施 10 分鐘時限，以確保能公平聆聽所有申述和意見。至於譚先生所提及的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事宜，須知規劃署會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詳細考慮各個改劃用途地帶建議，並在提交城規會考慮之前諮詢相關區議會。必須澄清的是，並非每個由政府提交的改劃用途地帶建議或申請均獲城規會同意。至於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所涉規劃意向是逐步淘汰區內的現有工業用途。在現有工業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之前，該用地已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而非「工業」地帶。

52. 由於所有出席是次會議的申述人已完成陳述，而委員亦再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多謝申述人、其代表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閉門會議]

53. 主席表示，城規會已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環海濱關注組的來信擬備回覆。該回覆大致上與城規會早前在會議席上所同意的立場一致。委員同意向關注組發出該回覆。

54. 秘書進一步報告，主席已考慮 Mr Nigel Kat (R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電郵所提出需要一小時作口頭陳述的要求。考慮到所提出的理據合理，根據委員賦予主席及秘書處完全酌情權，城規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給予回覆，告知已預留一小時供其作口頭陳述，並要求他在已編排進行申述聆訊的日期中選取一個會議時段。

55. 主席表示，至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途離開會議的申述人，委員應考慮應否邀請他們返回聆訊。有委員提出下列要點：

- (a) 中途離開會議的申述人應視為放棄陳述的權利。倘邀請他們重返會議，可能對其他沒有出席會議的申述人不公平，因為他們亦被視為放棄陳述的權利；
- (b) 城規會須遵從現行守則，倘邀請該些申述人返回聆訊，市民可能認為城規會沒有遵從守則；
- (c) 根據「程序須知」第 17 段，倘城規會接獲延長發言時間以作口頭陳述的要求，城規會只會在申述人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由於該等申述人沒有提出充分理由，城規會不應邀請他們重返會議；
- (d) 然而，由於不知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途離開會議的申述人是否該視作已提請城規會給予額外發言時間，因此可考慮致函他們要求澄清是否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時段內要求更多陳述時間。要求他們澄清意向不應視作違反現行守則，因為城規會仍須在決定是否給予額外發言時間之前考慮他們所提出的理據。此外，由於城規會已致函陳家洛先生要求澄清其意向，因此應一視同仁，亦應要求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途離開會議的其他申述人澄清其意向；
- (e) 倘該等申述人確認已要求更多陳述時間，城規會便應考慮有關要求。考慮到至今實際出席會議的申述人為數較預期少，城規會可就聆訊作更彈性的安排，以便在城規會守則的框架下更能配合申述人的需要；
- (f) 在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途離開會議的申述人中，環保觸覺(R20)、中西區關注組 Ms Katty Law (R29)及保護海港協會(R41)已在聆訊之前來信城規會，要求延長陳述的時間至超過 10 分鐘。因此，就是否及如何邀請申述人澄清其意向時，可能須先把這三名申述人區分出來；以及

(g) 至於該等申述人的聆訊安排，已考慮兩個可行方案。一個方案是首先給予他們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然後要求他們按序輪候，直至所有其他申述人完成陳述後才讓他們繼續陳述。另一可行方案是讓他們一次過作出陳述。倘有其他申述人不願意等候數小時才有機會發言，則應容許其他申述人先行發言。

56. 主席表示，理想的做法是待「民間城規會」舉行會議後，看看是否還有其他事宜須由城規會回應，然後才就日後安排作出決定。委員表示同意。

57. 主席進一步表示，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去信政府，邀請他本人(作為城規會主席)及相關政府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的會議，商討有關城規會處理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接獲的申述／意見的安排及相關事宜。考慮到城規會的法定及普通法責任，以及會議時段已安排持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委員認為城規會(包括主席)不宜在城規會進行聆訊期間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商討相關事宜。然而，主席及政府代表可於聆訊完結後才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委員備悉城規會正擬備回覆，並會於稍後就回覆諮詢他們。

58. 由於再沒有申述人或其代表出席上午時段的會議，主席宣布休會，而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

59.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休會。